

法人或團體實質受益人聲明書

法人或團體名稱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 為配合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之施行，立書人聲明提供之下列資料均為正確、屬實，嗣後如有變動同意立即書面主動通知 貴公司，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及辦理相關措施（包括但不限於限制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），資料如有不實概由立書人負責，與 貴公司無涉；若致 貴公司或關係人蒙受損害時，願無條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一、立書人(或具控制權者)如符合下列身分或情形者(請擇一勾選，如不符合請續勾選第二項資料)，不需填寫第三項之實質受益人欄位，惟如有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，則仍須填寫第三項實質受益人欄位：

編號	立書人組織型態	編號	立書人組織型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	我國政府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	設立於我國境外，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(FATF)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，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。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員工持股信託、員工福利儲蓄信託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	我國公營事業機構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	外國政府機關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	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，股票代碼 _____ 母公司股票代碼：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	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，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掛牌國家：_____，股票代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	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	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	員工持股信託、員工福利儲蓄信託
上列編號勾選 4、5 者，請再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發行無記名股票(須續填「三、實質受益人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發行無記名股票			

二、非屬第一項 1~9 法人、團體之組織型態：

編號	立書人組織型態	編號	立書人組織型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	非國營企業及非公開發行之本國公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	其他非營利組織(如財團法人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基金會或寺廟等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	合夥或獨資商號		

三、實質受益人：(實質受益人欄位必須填寫，不可留空白)

編號	類別	姓名	出生日期 (YYY/MM/DD)	國籍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身分證明 文件類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、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前兩小目情形，係法人或團體之高階管理人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、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前兩小目情形，係法人或團體之高階管理人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□3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、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 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前兩小目情形，係法人 或團體之高階管理人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實質受益人：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，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。 ● 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、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；如無前述自然人，則應揭露擔任客戶「高階管理人員」之自然人身分(請填寫設立登記之公司代表人)。。 ● 每次股東會後，應向本公司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，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。如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，應即通知本公司。 ● 應檢附文件： 公司組織：公司章程(含股東名冊或出資名冊或股權結構或持股百分比架構圖等)。 財(社)團法人：章程(含財團法人捐助名冊、社團法人會員名冊等)。 合夥或獨資商號：出資名冊或商業抄本。 						

(以上欄位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立書人已提供相關佐證文件(如：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、股東/出資人名等)，並向實質受益人員說明 貴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、目的、利用之期間/地區/對象及方式等並取得其同意後 始提供其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，且上開人等均已了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此致

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